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福凯、李寅飞、董事谢立军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罗福凯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召开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审计机构工作开展审计工作前，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会计师保持联系，随时就重要事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性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审计服务。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审计计划，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的要求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从专业角度予以评估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关注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积极与外部审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促进公司管理层、监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保障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委员会职权，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有效地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